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86號

原告 宋勝霖

訴訟代理人 陳品潔律師

被告 寶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36,5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